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0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高素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2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高素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
11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駕
15 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BDR-7855號自用小客貨車上
16 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17 附件）。

18 二、核被告高素玲（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9 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
21 每公升0.37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駕車上路，輕忽自己與其他
22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
2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為酒駕初犯，係駕駛自
24 用小客貨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致生實害，暨其於警詢
25 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
26 分，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
28 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2 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書記官 林家妮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235號

20 被 告 高素玲 （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高素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9時許起至19時20分許，在高雄
25 市○○區○○00路000號其母之住處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
26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8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0分許，行經高雄
29 市小港區華山路與漢民路口時，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查，
30 發現其散發酒氣，並於該日21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素玲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5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06 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資料、高雄市政府
07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及現場
08 照片2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
09 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檢 察 官 張貽琮